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38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和興鴻業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許清淇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吳庭毅律師  
邱奕澄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席霆

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  
鄭哲維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世雄

選任辯護人 張祐豪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俊庭

郭德成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共 同

04 選任辯護人 廖湖中律師

05 上 訴 人

06 即 被 告 許銘紘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林哲希律師

10 被 告 黃孟龍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選任辯護人 呂秋遠律師

14 鄭博晉律師

15 被 告 李明憲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選任辯護人 潘韻帆律師(法扶)

20 被 告 劉春美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  
24 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74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8月15日  
25 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23  
26 46號、第328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7 主 文

28 原判決關於和興鴻業有限公司、許清淇、周席霆、黃世雄、郭俊  
29 庭、郭德成、許銘紘部分均撤銷。

30 和興鴻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職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  
31 條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佰萬元。

01 許清淇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  
02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03 周席霆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  
04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05 黃世雄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  
06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  
07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向  
08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  
09 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10 郭俊庭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  
11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2 郭德成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  
13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4 許銘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  
15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其他上訴駁回。

### 17 犯罪事實

18 一、和興鴻業有限公司（下稱和興鴻業公司）為領有廢酸洗液再  
19 利用許可之處理廠，但未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  
20 件，許清淇為和興鴻業公司之負責人，明知應依規定將收受  
21 之廢酸洗液經過加工、調和等處理程序後，方可將廢酸液再  
22 利用或出售。許銘紘未領有廢棄物清除廢液之許可文件，卻  
23 承租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0○0號（下稱柑園街場  
24 址），並夥同周席霆、詹志明共同管理該場址，供他人傾倒  
25 有害事業廢棄物。郭德成為有成起重行之負責人，為曳引車  
26 業者，郭俊庭、黃世雄均為曳引車司機。許清淇、周席霆、  
27 詹志明、郭德成、郭俊庭、黃世雄均明知許銘紘並未領有廢  
28 棄物清除之許可文件；郭德成、郭俊庭（即有成起重行）、  
29 黃世雄自身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之許可文件，竟仍基於違反  
30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規定（未依同法第41條第1  
3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行

01 為)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02 (一)許銘紘、許清淇、周席霆、詹志明、郭德成、郭俊庭、黃世  
03 雄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規定(未依  
04 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  
05 廢棄物清除)之犯意聯絡，接續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起至  
06 107年12月25日止，由許清淇聯繫與和興鴻業公司簽訂承攬  
07 運送契約之郭德成、郭俊庭(即有成起重行)，由郭俊庭駕  
08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至和興鴻業公司，將和興鴻業  
09 公司收受未經合法程序處理之廢酸洗液載往郭德成管領之桃  
10 園市○○區○○路000巷00○0號場址(下稱梅區場址)，再  
11 由黃世雄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曳引車，將上揭未經合法程  
12 序處理之廢酸洗液載往柑園街場址後，由許銘紘、周席霆、  
13 詹志明將之任意傾倒至該場址溝渠內。

14 (二)許銘紘、周席霆、詹志明、蔡昌宗(詹志明經原審判處有期  
15 徒刑2年2月確定；蔡昌宗另案審理)、陳炳宏、洪榮華(經  
16 原審於111年1月17日各判處洪榮華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2  
17 年；陳炳宏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下同》1  
18 千元折算1日確定)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19 前段規定(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  
20 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之犯意聯絡，先由蔡昌宗指示  
21 陳炳宏於107年12月17日委託原滿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原滿  
22 公司)派遣曳引車前往合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一公  
23 司)位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倉庫，載運合一  
24 公司之桶裝有害事業廢棄物至原滿公司暫時放置。復蔡昌宗  
25 於107年12月24日委託瀧運交通有限公司(下稱瀧運公司)  
26 指派不知情之曳引車駕駛楊富吉、黃振雄分別駕駛車牌號碼  
27 000-00號(起訴書誤植為000-00號)、000-0000號曳引車前  
28 往原滿公司，由陳炳宏指示楊富吉、黃振雄將上開合一公司  
29 之桶裝有害事業廢棄物載運至柑園街場址，交由許銘紘、周  
30 席霆、詹志明在該場址堆置。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  
31 人員於107年12月26日前往現場稽查，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及臺灣新  
02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甲、有罪即撤銷改判（被告許清淇、和興鴻業有限公司、周席  
05 霆、郭俊庭、郭德成、黃世雄、許銘紘）部分：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本件審理範圍：

08 (一)本件檢察官原起訴上訴人即被告許清淇、和興鴻業有限公  
09 司、周席霆、郭俊庭、郭德成、黃世雄、許銘紘及洪榮華、  
10 黃孟龍、李明憲、劉春美、陳炳宏、詹志明、蔡昌宗等人違  
11 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經原審將被告許清淇、周席霆、郭俊  
12 庭、郭德成、黃世雄、許銘紘分別判處罪刑，和興鴻業有限  
13 公司判處罰金刑；另判決被告李明憲、黃孟龍、劉春美無  
14 罪；被告許清淇、和興鴻業公司、周席霆、郭俊庭、郭德  
15 成、黃世雄、許銘紘均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對被告  
16 李明憲、黃孟龍、劉春美無罪部分上訴；被告黃孟龍、李明  
17 憲、劉春美、詹志明均未提起上訴。

18 (二)故本件審理範圍限於原審判決有罪關於被告許清淇、和興鴻  
19 業公司、周席霆、郭俊庭、郭德成、黃世雄、許銘紘部分；  
20 暨原審判決無罪即被告李明憲、黃孟龍、劉春美部分。

21 (三)至詹志明部分已確定；洪榮華、陳炳宏部分亦分別經原審另  
22 判處罪刑確定；蔡昌宗由原審審理中，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23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2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25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  
26 文。經查證人即被告李明憲、詹志明、周席霆、許銘紘、黃  
27 世雄、郭德成、郭俊庭、劉春美及證人陳添丁、李明瑜、江  
28 庚翰、魏碧霞、楊富吉於警詢時之陳述，為本件被告等人以  
29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被告兼和興鴻業公司代表人許清  
30 淇及其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主張該陳述無證據能力（見原審  
31 卷第669至671頁），復查無合乎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

01 159條之3等條文規定例外得為證據之情形，應認上開證人於  
02 警詢之訊問時所為之陳述，對被告兼和興鴻業公司代表人許  
03 清淇並無證據能力。

04 (二)本院援引之其他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  
05 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  
06 官、被告許清淇、和興鴻業有限公司、周席霆、郭俊庭、郭  
07 德成、黃世雄、許銘紘及其等之選任辯護人，於原審準備程  
08 序、審理時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原審及本院所提示  
09 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包括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  
10 證據，就證據能力均未表示爭執，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  
11 聲明異議，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  
12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13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  
14 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本院所引用供述證據及  
15 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事實之認定：

18 (一)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0○0號（即柑園街場址），  
19 於107年12月17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止，接續遭傾倒有害事  
20 業廢棄物，場址內採樣檢出重金屬「總鉻」、「鋅」、  
21 「鉻」部分均超標、PH值小於2並超過放流水標準（事實欄  
22 一部分）、水質檢測檢出「陰離子界面活性劑」，超過放流  
23 水標準（事實欄二部分）等情，業據上訴人即被告許清淇、  
24 周席霆、郭德成、郭俊庭、黃世雄坦承在卷（原審卷一第52  
25 3頁、原審卷二第9頁），並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1  
26 2月26日稽查紀錄、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3月8日檢驗  
27 報告書、○○區○○街0段000巷底非法棄置廢酸洗液一案採  
28 樣分析結果、107年12月24日柑園街場址現場監視器畫面擷  
29 圖、107年12月17日至107年12月25日柑園街場址現場監視器  
30 畫面擷圖、場址照片、棄置現場照片共32張等附卷可稽（見  
31 偵32803卷一第25至27、41至68、75、135、215、405、40

01 6、575至578、687至703頁；他479卷第93、135至137頁），  
02 此部分足信為真實。

03 (二)被告周席霆、許銘紘部分：

04 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周席霆於本院112年3月22  
05 日審理時終能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二第318至373頁），上訴  
06 人即被告許銘紘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原審卷  
07 三第106、135頁、本院卷二第319、368、373頁），並經證人  
08 李明憲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見偵32803卷二第233至23  
09 8頁；原審卷二第372至382頁）、證人黃世雄於偵查時證述  
10 （見他479卷第145至150頁）、證人江庚翰於偵查及原審時  
11 證述（見偵32803卷二第22、23頁；原審卷第410、411  
12 頁）、證人即柑園街場址地主陳添丁於偵查時證述（偵3280  
13 3卷二第7至9頁）在卷，且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12  
14 月26日稽查紀錄、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3月8日檢驗  
15 報告書、○○區○○街0段000巷底非法棄置廢酸洗液一案採  
16 樣分析結果、107年12月24日柑園街場址現場監視器畫面擷  
17 圖、107年12月17日至107年12月25日柑園街場址現場監視器  
18 畫面擷圖、場址照片、棄置現場照片共32張等（見32803卷  
19 一第25至27、41至68、75、135、215、405、406、575至57  
20 8、687至703頁；他479卷第93、135至137頁）附卷可稽。

21 2. 由1. 可知，柑園街場址係由被告許銘紘所經營，且遭新北  
22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時未見被告許銘紘領有公、民營廢棄物  
23 清除機構許可文件，且由被告周席霆負責聯繫接洽業者收受  
24 有害事業廢棄物、詹志明則駕駛怪手協助清除廢棄物，而將  
25 有害事業廢棄物任意傾倒在柑園街場址之溝渠或放置在該場  
26 址內。被告周席霆既從事廢棄物清理之行業，其對於清除事  
27 業廢棄物必須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甚至  
28 對於一般廢棄物乃至於有害事業廢棄物均不得任意棄置，均  
29 屬具備一般知識之人所應明知，則被告周席霆於本件柑園街  
30 場址遭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稽查後迄今均未提出許銘紘領有  
3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之證據，顯見許銘紘未領

01 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許可文件，卻仍向地主陳添丁  
02 租用柑園街場址，並與被告周席霆一同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  
03 之清除，甚至將該有害事業廢棄物任意棄置在柑園街場址明  
04 確。足見被告周席霆、許銘紘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  
05 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06 (三)被告黃世雄部分：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黃世雄於本院112年1月4  
08 日、3月22日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見本院卷二第70、319、36  
09 7、373頁）；被告黃世雄自陳為曳引車之職業駕駛人，自行  
10 購買曳引車並靠行於「正達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車號  
11 為000-00（子車為00-00），主要業務係載運營業剩餘土石  
12 方等語（見他479卷第126、127頁），惟被告黃世雄、「正  
13 達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均未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  
14 構許可文件，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0月15日新北  
15 環廢字第1101916217號函在卷（見原審卷一第359頁）；衡  
16 諸被告黃世雄僅為一般職業聯結車司機，駕駛曳引車載運貨  
17 物既為其職業內容，其對於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必須領有  
18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即為其執行業務時所明  
19 知，況被告黃世雄已於偵查時供承其知悉所載運的溶液有酸  
20 味，且於夜間非一般常人活動之時間載運，更知悉被告許銘  
21 紘等將該等溶液任意排放至柑園街場址之溝渠內，而酸性溶  
22 液本應經過適當之處理後始能排放，此為具備一般知識經驗  
23 之人所應知悉之事項，則被告黃世雄在柑園街場址既未見廢  
24 溶液處理設備，僅知被告許銘紘等人將廢溶液任意排放至溝  
25 渠內，也未合理查證其所載運之溶液究竟為何，即貿然載運  
26 之，益徵被告黃世雄對於其所載運之溶液應為有害事業廢棄  
27 物，卻仍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載運、清除之工作，應有主  
28 觀上之預見，且即便所載運者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也不違反其  
29 本意而載運之。故被告黃世雄於本院審理時出於任意性之自  
30 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31 (四)被告和興鴻業公司、許清淇部分：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許清淇固坦承其為被告和興鴻業公司負責人，被告和興鴻業公司僅領有廢棄物廢酸洗液再利用許可之執照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行，辯稱：「我賣給許銘紘的是可以再利用之氯化鐵，許銘紘所傾倒者並非從和興鴻業公司所出，洵無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等語；其辯護人則辯護稱：「許清淇放置在郭德成所經營公司的3個槽遭警方查扣時全都是空槽，並沒有堆滿未經處理的氯化亞鐵，因為和興鴻業有限公司的暫存槽損壞，故在維修期間另外購置3個桶槽，並將暫存槽裡未經處理的氯化亞鐵暫時放置於這些桶槽內，待修復完畢之後，再將這些氯化亞鐵放回修復完畢的暫存槽，這3個桶槽並非許清淇做為非法廢棄物傾倒的工具。雖本案氯化亞鐵經再利用處理後（即氯化鐵）雖仍屬強酸，但並非廢棄物，許清淇出售給許銘紘後，對於許銘紘後續欲作合法之染整使用，抑或是作違法之傾倒，都不知情，氯化鐵就我而言，不論主觀上或客觀上皆非廢棄或不具效用之廢棄物，至於對於產出、售出氯化鐵、氯化鈣之數量雖疏於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申報，惟此係主管機關是否廢止再利用許可之因素，與本案無涉。」等語。經查：

1. 被告和興鴻業公司係從事收受之廢酸洗液之再利用，該廢酸液係上游廠商利用鹽酸以酸洗去鋼件表面鐵銹酸後飽和之廢酸液後，所產生之氯化亞鐵副產品，被告許清淇、和興鴻業公司再委託未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之被告郭俊庭、郭德成載運廢酸洗液（詳如後述）將和興鴻業之廢溶液先載運至楊梅廠址後，再由被告黃世雄於107年12月17至22、24至25日間多次自楊梅場址拖運槽車至柑園街場址，有107年12月17日至107年12月25日柑園街場址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如前，而被告黃世雄拖運之槽車進入柑園街場址後隨即由被告許銘紘、周席霆及詹志明等人將槽車內之廢溶液傾倒至該場址旁之溝渠，亦據認定如前。而柑園街場址於107年12月25日經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採樣檢測分析後，該場址之放流水檢測呈

01 現強酸性 (PH=1.5)，且總鉻、鋅、鉻均超過放流水標準，  
02 有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區○○街0段000巷底非法棄置廢酸  
03 洗液一案採樣分析結果在卷如前；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4 稽查檢驗後，依據採樣數據認定，PH值為1.5（屬有害特性  
05 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五、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指pH  
06 小於等於2.0）及放流水之重金屬濃度：總鉻2.6mg/L（標準  
07 值2.0mg/L）及鋅208mg/L（標準值5.0mg/L），已超過放流  
08 水標準，由數據判定本案棄置之液態物質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09 等情，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2月1日新北環稽字第  
10 1102268150號函在卷（見原審卷二第107頁），是和興鴻業  
11 公司委託被告郭俊庭、黃世雄所載運之溶液係未經合法處理  
12 過之廢溶液，水質採檢結果呈現強酸性，而此廢溶液自107  
13 年12月17日起由被告黃世雄所駕駛之槽車每日、密集進出並  
14 由被告許銘紘、周席霆及詹志明共同傾倒在柑園街場址，該  
15 處之水質檢驗出具有強酸性，且總鉻、鋅、鉻等重金屬均超  
16 過放流水標準，顯見和興鴻業公司出產載運至同案被告許銘  
17 紘之柑園街場址之廢酸洗液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無訛。

- 18 2. 證人即被告郭俊庭於偵查中供稱：「我載運廢酸洗液去和興  
19 鴻業公司，所載運的廢酸洗液均為墨綠色的液體。」等語  
20 （見他479卷第260頁），並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  
21 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桃宏交通股份  
22 有限公司《下稱桃宏公司》載運良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鹿港  
23 廠所產出之墨綠色廢酸洗液至和興鴻業公司）在卷可憑（見  
24 偵32803卷一第238頁），且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稽查人員接獲  
25 檢舉後，於107年12月25日前往柑園街場址以及三峽河進行  
26 現場勘查後，發現柑園街場址有不明綠色廢液、三峽河河水  
27 呈現綠色等情，有新北市政府環保局1225三峽河水汙染案件  
28 概要說明附卷足佐（見他479卷第3頁）。再參以證人郭俊  
29 庭、黃世雄前開證述內容可知，柑園街場址以及三峽河遭人  
30 傾到之廢酸溶液即係由和興鴻業公司所出產，而氯化亞鐵本  
31 身即呈現灰綠色至藍綠色，並非可作為染料用之氯化鐵（氣

01 化鐵之顏色為棕色至深棕色)，此為法院依職權所知悉之事  
02 項，益徵被告郭俊庭所載運墨綠色之廢液液體即為氯化亞  
03 鐵，柑園街場址及三峽河之汙染物即屬未經合法處理之氯化  
04 亞鐵，並由被告郭俊庭、黃世雄接力轉運至柑園街場址傾倒  
05 無誤。

06 3. 被告兼和興鴻業公司代表人許清淇及其辯護人固以前詞置  
07 辯，惟被告郭德成、郭俊庭、黃世雄由和興鴻業公司載運出  
08 來之溶液為氯化亞鐵廢液，而非經合法還原處理可再利用之  
09 氯化鐵，且該氯化亞鐵遭傾倒在柑園街場址，業據本院認定  
10 如前，至被告許清淇及和興鴻業公司放置在楊梅場址之空槽  
11 究竟是否為和興鴻業公司暫存槽維修而暫時放置，均不影響  
12 本院認定被告許清淇及和興鴻業公司涉犯本罪之心證。又被  
13 告許清淇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從未向許銘紘查證其究竟從事  
14 何種工作，也不知道許銘紘是否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執照，  
15 亦從未去過柑園街場址，對於被告許銘紘是否具備廢棄物清  
16 理能力而能處理氯化亞鐵均未查證或過問如前，被告許清淇  
17 未確認被告許銘紘究竟有無處理氯化亞鐵廢溶液之能力，即  
18 貿然將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氯化亞鐵廢溶液交付與被告許  
19 銘紘，除給予許銘紘金錢補貼外，更未向主管機關依法申  
20 報，顯與一般出售可再利用之氯化鐵或者出售與其他再利用  
21 業者氯化亞鐵之行為之常情有違，可認被告許清淇主觀上對  
22 於被告許銘紘可能以非法之方法清理該氯化亞鐵廢溶液確有  
23 認識，被告許清淇辯稱其主觀上並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  
24 意云云，顯屬無據。再被告許清淇及和興鴻業公司未領有廢  
25 棄物清除處理許可，卻將未經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交由被  
26 告許銘紘任意棄置，屬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從事清  
27 除行為，與渠等被告未向主管機關申報，係屬二事而無從等  
28 同視之，不得以此作為被告許清淇及和興鴻業公司有利之認  
29 定。

30 4. 按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再利用機  
31 構應逐項逐筆記錄再利用產品之銷售流向、數量及用途，並

01 妥善保存3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再利用機構提報相  
02 關紀錄及憑證。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  
03 用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  
04 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再利用機構應妥善保  
05 存相關紀錄及憑證3年。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10日前主動連  
06 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前  
07 月下列事項之營運紀錄：一、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代碼、名  
08 稱及收受、使用數量。二、再利用產品之代碼、名稱、生產  
09 數量及前月底之庫存量。三、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及銷售  
10 量。

- 11 5. 本件被告許清淇、和興鴻業公司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之許可  
12 文件（見原審卷一第349頁），於委託被告郭俊庭、郭德成  
13 載運廢酸洗液時不僅未向主管機關申報，也未取得行政院環  
14 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  
15 聯單、地磅紀錄單，卷內更未見成品交運單等相關出貨、發  
16 票、產品品質報告、申報主管機關之資料，顯見被告許清  
17 淇、和興鴻業公司交由被告郭俊庭、郭德成、黃世雄所載運  
18 之溶液應屬不合法之廢溶液，否則，何以「出貨」時未見任  
19 何之登記、通報等資料；再觀諸和興鴻業公司107年11月、  
20 同年12月之損益表，若如被告許清淇所述，其係將處理過後  
21 可再利用之氯化鐵「出售」與同案被告許銘紘，何以和興鴻  
22 業公司之損益表均未見此部分收入，反而要自提費用補貼？  
23 被告許清淇對此均無法提出合理之說明。再被告許清淇於偵  
24 查、原審審理時均自承，其從未向同案被告許銘紘查證過，  
25 許銘紘是否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等執照，其亦從未去過柑園  
26 街場址等情（見他479卷第205頁，原審卷二第768、769  
27 頁），對於被告許銘紘是否具備廢棄物清理能力而能處理氯  
28 化亞鐵廢溶液，被告許清淇對此部分之資訊不僅未掌握，更  
29 隱匿申報，卻仍將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氯化亞鐵載運至柑園街  
30 場址由被告告許銘紘進行清除，可見許清淇、和興鴻業公司  
31 主觀上均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未領有廢棄

01 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從事清除廢棄物之犯行，至為明確。

02 (五)被告郭德成、郭俊庭部分：

03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郭德成固坦承伊所有的車輛有靠行桃宏公  
04 司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行，辯稱：  
05 「伊於107年間已經退休了，公司事務由兒子郭俊庭處理，  
06 洵無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等語；上訴人即被告郭俊庭固  
07 坦承有載運和興鴻業公司之溶液至楊梅場址，然矢口否認有  
08 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行，辯稱：「伊  
09 所載運者為經濟部公布可再利用之廢酸洗液，洵無非法清除  
10 廢棄物犯行。」等語。其等之辯護人則辯護稱：「本件廢酸  
11 洗液是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件編號23號再  
12 利用的種類，郭德成因為年事已高，並在105年至107年間多  
13 次進出醫院開刀，故107年中退休，因此有關事業廢棄物廢  
14 酸洗液再利用之運輸業務都交給郭俊庭經營，郭俊庭載運再  
15 利用的廢酸洗液是按重量跟里程賺取運費，郭德成及被告郭  
16 俊庭都不知道黃世雄載運至柑園街場址，郭俊庭所運輸的廢  
17 酸洗液再利用的廢棄物是經濟部公告的再利用用途行為，按  
18 照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並無同法第41條、第46條第4  
19 款之適用。」等語。經查：

- 20 1. 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行為（即載運行為），本應領有廢棄物  
21 清理之執照或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定有  
22 明文。
- 23 2. 被告郭德成以證人身分於偵查中證稱：「我自己成立的『有  
24 成起重行』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文件，但我靠行的桃  
25 宏公司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文件，所以可以載運其他公司  
26 之廢酸洗液至和興鴻業公司，讓和興鴻業公司過濾等處理，  
27 和興鴻業公司處理完後的溶液並不是全部由我載運出去，我  
28 的槽車有安裝GPS，是被管制的，必須刷條碼才能裝料、卸  
29 料。」等語（見他479卷第297至301頁），有承攬契約書  
30 （有成起重行與和興鴻業公司，有成起重行之負責人為郭德  
31 成，承攬契約期間為105年4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在卷可

01 憑（見他479卷第249至255頁）；又被告郭俊庭於偵查時以  
02 證人身分證稱：「我受雇於郭德成，駕駛聯結車車號為000-  
03 0000號，負責載運和興鴻業公司之廢酸洗液，再由郭德承負  
04 責開發票並向和興鴻業公司收取費用。」等語（見他479卷  
05 第260、261頁）；且黃世雄於偵查時以證人身分證稱：「楊  
06 梅場址之老闆係郭德成，我去楊梅場址時只有1、2次遇到郭  
07 俊庭，郭俊庭並沒有在管理轉運、托運的事情。」等語（見  
08 他479卷第147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許銘紘載我過  
09 去收回收時，是郭董來開門，我在旁邊工作，聽到許銘紘叫  
10 郭德成郭董，有時下車上廁所、見面點個頭，我看到郭德成  
11 在辦公室泡茶或跟許銘紘聊天。我沒看過郭俊庭，只看到郭  
12 董。」等語（見本院卷第87至91頁）。衡諸證人郭俊庭係被告  
13 郭德成之子，為父子至親，被告黃世雄與被告郭德成亦無仇  
14 怨，均無設詞誣攀被告郭德成之理，其等之證言皆可採信。

15 3. 由證人郭俊庭、黃世雄之證言及被告郭德成於偵查中之供述  
16 可知，被告郭德成於本件案發時確實為「有成起重行」之代  
17 表人，實際負責經營，且其以「有成起重行」之名義與和興  
18 鴻業公司簽訂105年至108年之載運廢酸洗液之承攬契約。至  
19 被告郭德成、郭俊庭雖於原審審理時均稱其等靠行之桃宏公  
20 司領有廢棄物清理之執照（見原審卷二第778頁），然觀諸  
21 本件案發時，被告郭德成與和興鴻業公司簽訂之承攬運送契  
22 約書，且均以其所有之曳引車載運，係以「有成起重行」之  
23 名義與和興鴻業公司所簽訂，「有成起重行」並未領有廢棄  
24 物清除、處理文件，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2月11日  
25 新北環廢字第1110249895號函在卷（見原審卷二第795  
26 頁），「有成起重行」自不得擅自載運（清除）和興鴻業公  
27 司之廢酸洗液。

28 4. 至證人劉春美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和興鴻業公司與桃宏  
29 公司剛開始是104年第一次簽，第一次是郭德成拿合約書過  
30 來。第二次是110年，是郭俊庭拿來的。平常叫車是跟郭俊  
31 庭連絡，我都是打郭俊庭的手機，沒有跟郭德成連絡過。簽

01 約的時候，郭德成說直接跟郭俊庭連絡就可以了。不知道郭  
02 德成在公司裡面的狀況如何。」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0至1  
03 02頁）。本件案發時間係107年間，係由被告郭德成出面簽  
04 約之期間，被告郭德成雖年事已高，然其明知「有成起重  
05 行」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執照或許可文件，卻仍與和興鴻業  
06 公司簽訂廢棄物清運承攬契約，其早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  
07 主觀犯意，且證人黃世雄於偵查時證稱楊梅場址之老闆是郭  
08 德成，可知被告郭德成於本件案發時仍管領楊梅場址，縱被  
09 告郭德成曾告知證人劉春美聯絡郭俊庭即可，證人劉春美亦  
10 係與被告郭俊庭聯繫，但因證人劉春美不清楚郭德成與郭俊  
11 庭工作分配情形，自難以證人劉春美僅連絡郭俊庭即為有利  
12 於被告郭德成之認定，附此說明。

13 5. 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7條第1項規  
14 定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  
15 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但屬  
16 依本法第31條第1項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  
17 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  
18 情形之事業或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  
19 不在此限。是事業廢棄物之清除（運送）前後均需項主管機  
20 關申報。

21 6. 證人即被告郭俊庭於偵查中證稱：「我駕駛聯結車車號為00  
22 0-0000號，負責載運和興鴻業公司之廢酸洗液，清運廢酸洗  
23 液必須先上網申報，申報之手續由和興鴻業公司以及桃宏公  
24 司負責，我有將和興鴻業公司之溶液載運至楊梅場址，復由  
25 黃世雄去楊梅場址將溶液抽到許銘紘的槽車中，再由黃世雄  
26 將槽車拖走。」等語（見他479卷第259至265頁）；證人即  
27 被告許清淇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載運廢酸洗液前一定要上  
28 網申報，貨運公司必須申報何種貨物在車上，車上有GPS定  
29 位，一定要用機器掃聯單條碼，掃完才能上路，到貨後和興  
30 鴻業公司拿了聯單後也必須上網申報已到貨。」等語（見原  
31 審卷二第157頁）。由證人郭俊庭、許清淇之證言可知，一

01 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清除單位與運送之公司均必須先填具  
02 相關資料申報主管機關，是按照規定除「有成起重行」必須  
03 先取得廢棄物清除之許可文件外，和興鴻業公司、有成起重  
04 行亦均需向主管機關申報所運送之溶液種類、重量、清運之  
05 時間與車輛，並取得如卷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  
06 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地磅紀錄單（桃  
07 宏公司載運良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廠所產出之墨綠色廢  
08 酸洗液至和興鴻業公司，見他479卷第239至241頁），被告  
09 郭俊庭既稱係受被告許清淇或許銘紘之託付前往和興鴻業公  
10 司載運「氯化鐵」（實際應為氯化亞鐵廢溶液），則被告郭  
11 俊庭或郭德成是否有向被告許銘紘、許清淇確認所載運者究  
12 竟為何溶液？依照前開規定必須上網向主管機關申報，被告  
13 郭俊庭、郭德成有無向主管機關申報？何以未取得行政院環  
14 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  
15 聯單、地磅紀錄單即擅自載運；且若所載運之溶液為經合法  
16 處理過可再利用之氯化鐵，何以要由未裝載GPS之被告黃世  
17 雄在楊梅場址中途接手載運至柑園街場址？被告郭德成、郭  
18 俊庭對此均無法提出合理之說明，益徵被告郭德成、郭俊庭  
19 與被告許清淇均規避申報手續，更將裝有廢酸洗液之槽車交  
20 由未安裝GPS由被告黃世雄所駕駛之前開車輛接手載運至柑  
21 園街場址傾倒，足認被告郭德成、郭俊庭主觀上對於渠所載  
22 運者為未經合法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而非經處理過之氯  
23 化鐵，應有所知悉。

24 7. 被告郭德成、郭俊庭之辯護人主張其等之行為屬事業廢棄物  
25 之合法再利用行為，然：

26 (1) 按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係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  
27 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  
28 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濟部認定之用途行為，且應  
29 以下列方式為之：一、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二、  
30 逕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  
31 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三、經濟部許可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



01 利用，其許可類型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等  
02 節，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第3條  
03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事  
04 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05 不受第28條、第41條之限制。」，自須所從事者為「事業廢  
06 棄物之再利用」，且係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  
07 理，始不受同法第28條、第41條之限制，否則既未依再利用  
08 之程序，復未有再利用之產品，而任意處理仍屬事業廢棄物  
09 之物，自仍有同法第46條第4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10 上字第2180號判決參照）。申言之，事業廢棄物之「再利  
11 用」行為，仍需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要非  
12 自稱「再利用」行為，即得任意清除廢棄物，抑或提供土地  
13 堆置廢棄物，並均因而得以阻卻違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14 上字第1222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現行廢棄物清理法關於  
15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已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管  
16 理辦法管理之，不受同法第41條之限制，固屬無訛；但如非  
17 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行為，而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  
18 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或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  
19 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  
20 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  
21 理廢棄物者，則與上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並不相侔，  
22 自仍有同法第46條第3、4款處罰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7年  
23 度台上字第6250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事業廢棄物之  
24 「再利用」，仍有其法律上規定之流程與要件，例如事業廢  
25 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7條第1項之規定即  
26 是。

27 (2)本件被告郭德成、郭俊庭「載運和興鴻業公司之氯化亞鐵廢  
28 溶液」，當屬「廢棄物之清除行為」，而非「廢棄物之再利  
29 用行為」，揆諸前開最高法院之見解，被告郭德成、郭俊庭  
30 之清除廢棄物行為自非廢棄物之再利用，當必須依照廢棄物  
31 清理法第41條之規定為之。況且被告郭德成、郭俊庭均明知

01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運送）前後均需項主管機關申報始可進  
02 行清除行為，渠等被告不僅以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3 之「有成起重行」進行廢棄物清除，更於本件案發時規避事  
04 先申報程序，其等被告主觀上已知所載運者為有害事業廢棄  
05 物，卻仍載運之，被告郭德成、郭俊庭之辯護人此部分主  
06 張，顯屬無據。

07 (六)綜上所述，被告兼和興鴻業公司代表人許清淇、郭德成、郭  
08 俊庭所辯，均屬事後卸責之詞，皆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  
09 被告許清淇、周席霆、黃世雄、郭德成、郭俊庭、許銘紘之  
10 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犯  
11 行，被告和興鴻業公司因其負責人即被告許清淇執行職務犯  
12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均堪  
13 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 14 二、論罪之說明：

15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  
16 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所謂「貯  
17 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  
18 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則指廢棄物之收  
19 集、運輸行為；「處理」則包括：1. 中間處理：即最終處置  
20 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  
21 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  
22 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  
23 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  
24 再利用：指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  
25 託作為原料、材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  
26 行為；所謂廢棄物之「清理」，係指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  
27 廢棄物之行為。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8 2條第2、3、4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事實欄一(一)所示，被告  
29 許銘紘、周席霆與詹志明共同管領柑園街場址，並於該址任  
30 意傾倒和興鴻業公司之廢酸溶液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而被告  
31 郭德成、郭俊庭、黃世雄負責運輸和興鴻業公司之廢棄物，

01 被告許清淇則負責聯繫同案被告許銘紘等人清除和興鴻業公  
02 司之廢棄物事宜；事實欄一(二)所示，被告許銘紘、周席霆與  
03 詹志明共同管領柑園街場址，並於該址任意棄置合一公司觀  
04 音倉庫之廢棄物，而共同被告蔡昌宗、陳炳宏負責運輸合一  
05 公司觀音倉庫之廢棄物，共同被告洪榮華則負責聯繫被告許  
06 銘紘、周席霆等人清除合一公司觀音倉庫之廢棄物事宜，均  
07 如前所述，依照前開說明，被告許銘紘等人所為，均屬廢棄  
08 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行為。

09 (二)核被告周席霆、許銘紘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廢棄  
10 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被告郭德  
11 成、郭俊庭、黃世雄、許清淇如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廢棄  
12 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又被告許  
13 清淇係和興鴻業公司登記負責人，因被告許清淇執行業務犯  
14 同法第46條第4款之罪，依同法第47條規定，對和興鴻業公  
15 司亦科以該條罰金之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許清淇係犯廢  
16 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規定從事廢棄物之貯  
17 存、清除、處理罪，然被告和興鴻業公司僅領有廢棄物「再  
18 利用」之許可，並未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  
19 卻擅自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行為，業據認定如前，是公  
20 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惟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並經原審  
21 時諭知變更起訴法條（見原審卷二第6頁），爰依法變更起  
22 訴法條逕予審判。

23 (三)被告周席霆如事實欄一(一)所示，與被告許銘紘、被告郭德  
24 成、郭俊庭、黃世雄、許清淇及詹志明所犯非法清除廢棄物  
25 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  
26 同正犯。又被告周席霆如事實欄一(二)所示，與被告許銘紘及  
27 洪榮華、蔡昌宗、陳炳宏、詹志明之間所犯非法清除廢棄物  
28 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亦應論  
29 以共同正犯。

30 (四)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  
31 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

01 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  
02 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  
03 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  
04 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  
05 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  
06 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  
07 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  
08 院104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以被告周席霆、  
09 郭德成、郭俊庭、黃世雄、許清淇自107年12月17日至同年1  
10 2月25日間，共同實施廢棄物清除之犯行，具有不斷反覆實  
11 施之從事業務之特性，揆諸上述意旨，其於刑法評價上，應  
12 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均  
13 應僅論以一行為。

14 (五)被告郭德成前於102年間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桃園  
15 地方法院以102年度交易字第1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16 定，甫於103年12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許清淇前  
17 於104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  
18 壢交簡字第8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104年6  
19 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許銘紘前於106年間因公共危  
20 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963號判決  
21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於同年間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  
22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5636號判決判處  
23 有期徒刑6月確定，前開2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  
24 度聲字第178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甫於107年  
25 6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被告郭德成、許清淇、許銘  
26 紘3人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等於有期徒刑執  
27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非法清除廢  
28 棄物罪，固為累犯；然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9 被告郭德成、許清淇、許銘紘上開前案所犯之公共危險、業  
30 務過失傷害及違反區域計畫法案均分別屬社會法益、身體法  
31 益之犯罪性質，與本件非法清除廢棄物罪之刑度、罪質均顯

01 不相當，均不予加重本刑。

02 (六)本件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3 1.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  
04 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且於法  
05 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  
06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7 上字第2312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司法實務寬鬆適用前開規  
08 定，無異使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立法者對各項犯罪設定法  
09 定本刑之立法政策。

10 2.本件廢棄物係廢酸洗液，被告許清淇、和興鴻業公司再委託  
11 未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之被告郭俊庭、郭德成載運廢酸  
12 洗液將和興鴻業之廢溶液先載運至楊梅廠址後，再由被告黃  
13 世雄多次自楊梅場址拖運槽車至柑園街場址，嗣由被告許銘  
14 紘、周席霆等人將槽車內之廢溶液傾倒至該場址旁之溝渠，  
15 對環境危害甚鉅，被告等人之犯行，客觀上實不足以引起一  
16 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更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情  
17 形，與刑法第59條規定之要件不合，本院認本件並無刑法第  
18 59條酌減規定之適用。

19 三、撤銷改判（即原審判決有罪關於被告許清淇、和興鴻業有限  
20 公司、周席霆、郭俊庭、郭德成、黃世雄、許銘紘部分）之  
21 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22 (一)原審以被告許清淇、和興鴻業有限公司、周席霆、郭俊庭、  
23 郭德成、黃世雄、許銘紘之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  
24 固非無見；被告兼和興業公司代表人許清淇、郭德成、郭俊  
25 庭均上訴各執前詞否認犯行，請求撤銷改判無罪；被告周席  
26 霆、黃世雄、許銘紘上訴則以其等均認罪，請求從輕量刑，  
27 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然本件查無證據證明被告許清淇、周席  
28 霆、郭德成、郭俊庭、黃世雄、許銘紘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犯  
29 行另構成「貯存」「處理」廢棄物之罪名，此部分既不能證  
30 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此部分公訴意旨認為與前開有罪  
31 部分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詳後述理由

01 欄第甲、貳、四項所述)，原審僅予更正，於法即有不合。  
02 被告許清淇、郭德成、郭俊庭均上訴否認犯行，固無理由；  
03 被告許銘紘上訴以其認罪，請求再從輕量刑，因原判決已諭  
04 知其最低法定本刑1年，本院無從再減輕其刑；被告周席  
05 霆、黃世雄上訴以其等均認罪，請求從輕量刑，則有理由；  
06 然原判決既有前開瑕疵，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撤銷改判。

07 (二)爰審酌被告兼和興業公司代表人許清淇、周席霆、郭俊庭、  
08 郭德成、黃世雄、許銘紘等，無視政府對於環境保護之政令  
09 宣導，被告許銘紘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提供土地堆置、  
10 清理棄物，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或未向中央主管機  
11 關申請核准為再利用機構，竟仍違法為前揭廢棄物清除之行  
12 為；被告許清淇及和興鴻業公司自身不僅未領有廢棄物清除  
13 許可文件，亦明知被告許銘紘等人管領之柑園街場址並未領  
14 有廢棄物清除之證照，而係隨意清除事業廢棄物，卻仍貪圖  
15 方便，將事業廢棄物交由或轉介被告許銘紘等人清除；被告  
16 郭德成、郭俊庭、黃世雄亦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  
17 卻仍載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行為，其等行為均影響環保  
18 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管理，並已造成環境衛生造  
19 成嚴重不良影響，所為實屬不該，應予以嚴加非難，而被告  
20 和興鴻業公司為法人，亦負有社會責任，其因其負責人執行  
21 業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罪，自亦應以依法論究其責，且被  
22 告許清淇、郭德成、郭俊庭等3人於犯罪後均認犯行，難認  
23 其等已有悔意，被告周席霆、黃世雄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  
24 犯行，被告許銘紘則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考量  
25 被告兼和興鴻業公司代表人許清淇及被告周席霆、黃世雄、  
26 郭德成、郭俊庭、許銘紘等之犯罪動機、目的係一貪利圖  
27 便，犯罪手段、方法、各自獲利、對環境所生之危害，兼衡  
28 被告許清淇自述大學肄業、已婚、育2幼子、為和興鴻業負  
29 責人、與賴其扶養之父母妻小同住等情，被告周席霆自述高  
30 中肄業、已婚、育2幼子、在環保公司工作、月入3至5萬  
31 元、與賴其扶養之父母妻小同住等情，被告黃世雄自述國中

01 畢業、已婚、育2成年子女、業司機、月入3至5萬元、與賴  
02 其扶養、身體狀況均不佳之妻子、老母、女兒同住等情，被  
03 告郭德成自述國中畢業、已婚、已退休，身體狀況不佳，需  
04 開刀等情，被告郭俊庭自述高職畢業、已婚、育1未成年子  
05 女、業司機、與賴其扶養之父母妻小同住等情，被告許銘紘  
06 自述高中畢、已婚、育2未成年子女、從事鋪柏油工作、與  
07 賴其扶養之妻小同住等情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8 (見本院卷第370、37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  
09 至8項所示之刑。

10 (三)緩刑宣告：

11 1. 被告黃世雄部分：

12 被告黃世雄無任何犯罪前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3 憑，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勇於面對，經此教訓  
14 後，應知警惕，當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  
1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  
16 使其深切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觀念，導正偏差行為，俾於緩  
17 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8 第4款、第5款規定，命被告黃世雄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  
19 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  
20 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  
21 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  
22 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若其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  
23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4 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  
25 告。

26 2. 被告許清淇、周席霆、郭俊庭、郭德成、許銘紘部分：

27 被告許清淇、周席霆之宣告刑均逾2年有期徒刑，不合緩刑  
28 要件，不得宣告緩刑。另被告郭德成、許銘紘均因前案構成  
29 累犯，業如前述，亦不合緩刑要件，不得宣告緩刑。至被告  
30 郭俊庭則始終否認犯行，未見悛悔之意，則與緩刑制度之立  
31 意不合，不宜宣告緩刑。

01 (四)沒收之說明：

02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3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  
04 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5 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甚明。經查：

- 06 1.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被告郭俊庭、被告黃世雄用以清除  
07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酸溶液車號000-0000號曳引車、000-00  
08 號曳引車，分別屬被告郭德成（靠行桃宏公司）以及被告黃  
09 世雄（靠行正達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達公司）所  
10 有，業據被告郭德成、黃世雄於警詢供陳在卷（見他479卷  
11 第276、126頁），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在卷（見原審卷一  
12 第361至363頁）。上開2輛曳引車權利之實質歸屬上即屬桃  
13 宏公司、正達公司所有，惟桃宏公司、正達公司平時即係以  
14 載運貨物作為其主要之生意，則該2輛曳引車為平時從事合  
15 法載運貨物時所不可或缺之需用車輛，謂之屬謀生之恃，誠  
16 不為過，為免僅因被告郭德成、黃世雄偶一犯罪，即痛失合  
17 法正常營運之憑藉致無以為繼，演成該1公司未能持續營運  
18 之嚴重後果，基此更使被告郭德成、黃世雄擔負過度之懲罰  
19 而有悖於比例原則起見，前述該2輛曳引車爰均不予諭知沒  
20 收或追徵價額。
- 21 2.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用以清除桶裝廢液桶之車牌號碼00  
22 0-00號、000-0000號曳引車，雖係供被告周席霆、許銘紘及  
23 詹志明、洪榮華、陳炳宏、蔡昌宗犯罪所用之物，惟前開曳  
24 引車之車主均為瀧運交通有限公司，有各該車之車籍資料在  
25 卷可證，非屬被告周席霆、許銘紘及詹志明、洪榮華、陳炳  
26 宏、蔡昌宗所有，復非違禁物，查無證據可認係各該車主無  
27 正當理由而提供，自無從宣告沒收。
- 28 3.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於108年6月4日在和興鴻業  
29 公司搜索並扣得和興鴻業公司107年10月至108年4月操作紀  
30 錄、和興鴻業公司與桃宏公司事業廢棄物清運合約書、永豐  
31 銀行一般活存及委託代收票據簿等物；108年6月4日在楊梅



01 場址搜索並扣得之和興鴻業公司與桃宏公司事業廢棄物清運  
02 合約書、筆記本、2019日誌、108年1月22日車號0000秤量  
03 單；108年6月4日在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13樓搜  
04 索並扣得地磅記錄單1批；108年6月4日在桃園市○○區○○  
05 路000巷0號搜索並扣得事業廢棄物清運合約書1本等物。上  
06 開扣案物由客觀上觀之，均缺乏其他證據證明與前開有罪之  
07 被告本件非法處理廢棄物罪犯行具有直接關聯性，爰不予宣  
08 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4. 就犯罪所得部分，雖被告周席霆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獲利  
10 多少我記不清楚了，大概5至10萬元，柑園場是許銘紘經榮  
11 的，我們之間有債務，大概抵了2、30萬元。」等語，被告  
12 黃世雄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單趟是1500元，大約50趟。」  
13 等語，被告許銘紘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對於周席霆稱抵債  
14 2、30萬元沒有意見。」等語，其他被告兼和興鴻業公司代  
15 表人許清淇、被告郭俊庭、被告郭德成則供稱其等否認犯罪  
16 (見本院卷二第367、368頁)，故無犯罪所得。依卷內證據，  
17 查無可供查證被告周席霆、黃世雄、許銘紘之供述是否屬實  
18 之證據，其他被告兼和興鴻業公司代表人許清淇、被告郭俊  
19 庭、被告郭德成因否認犯罪，且依卷內證據亦無證據可供查  
20 證其等之犯罪所得，本院既無從查證，依罪疑惟輕原則，爰  
21 不宣告沒收、追徵。又為衡平起見，另於被告黃世雄之緩刑  
22 宣告諭知命被告黃世雄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  
23 付10萬元之上述緩刑條件，附此說明。

24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5 公訴意旨雖另認被告周席霆、郭德成、郭俊庭、黃世雄就非  
26 法「清除」廢棄物部分，另涉共同「貯存」、「處理」廢棄  
27 物之罪嫌(見起訴書第16頁)；然被告周席霆、郭德成、郭俊  
28 庭、黃世雄固均明知許銘紘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之許可文  
29 件，且郭德成、郭俊庭(即有成起重行)、黃世雄自身亦未  
30 領有廢棄物清除之許可文件，卻擅自載運犯罪事實欄一、(一)  
31 (二)所示之有害廢棄物之清除行為，業據認定如前，且無證據

01 證明被告等人有貯存、處理廢棄物之犯行，既不能證明此部  
02 分犯罪，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有  
03 罪部分屬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4 乙、無罪即上訴駁回（被告李明憲、黃孟龍、劉春美）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略以：

- 06 (一)被告李明憲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並與被告許  
07 銘紘、周席霆、詹志明共同管領柑園街場址，該場址自民國  
08 107年8月間起至108年6月28日止供人傾倒有害事業溶劑、廢  
09 棄物，被告李明憲負責搭載被告許銘紘前往現場及載運地  
10 點，並擔任該場址人頭承租人。被告劉春美為和興鴻業公司  
11 之會計，明知應依規定將收受之廢酸洗液經過加工、調和等  
12 處理程序後，方可將廢酸液再利用，竟與被告許銘紘、許清  
13 淇、周席霆、詹志明、李明憲、郭德成、郭俊庭、黃世雄  
14 （被告周席霆、許清淇、郭德成、郭俊庭、黃世雄及詹志明  
15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  
16 文件而從事清除廢棄物之犯行，均業據認定如前）共同基於  
17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接續於107年12月17日起至107年  
18 12月25日止，由被告許清淇指示被告劉春美聯繫被告郭德  
19 成，被告郭德成指派其子被告郭俊庭至被告和興鴻業公司，  
20 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將和興鴻業公司自不特定事業  
21 體所收受未經合法處理程序之廢酸洗液載往楊梅區場址堆  
22 置，再由被告許銘紘、郭德成指使黃世雄駕駛車牌號碼000-  
23 00號曳引車，將上揭未經合法處理程序之廢酸洗液自桃園市  
24 ○○區○○路000巷00○0號載至柑園街場址棄置，由被告許  
25 銘紘、周席霆、詹志明、李明憲伺機處理、任意倒入溝渠。
- 26 (二)被告黃孟龍與被告許銘紘、周席霆、詹志明、李明憲、洪榮  
27 華、蔡昌宗、陳炳宏（被告周席霆、詹志明、洪榮華、陳炳  
28 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  
29 可文件而從事清除廢棄物之犯行，均據認定如前）共同基於  
30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蔡昌宗先指示陳炳宏於107年12  
31 月17日委請原滿公司之蔡宓妘指派駕駛至合一公司觀音倉

01 庫，被告洪榮華指示被告黃孟龍將合一公司產出之桶裝有害  
02 事業廢棄物廢溶劑交由被告陳炳宏及原滿公司駕駛載至原滿  
03 公司暫置，被告蔡昌宗再於107年12月24日聯繫瀧運公司指  
04 派曳引車駕駛楊富吉、黃振雄前往原滿公司將上揭合一公司  
05 產出之桶裝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溶劑載至柑園街場址，由被告  
06 陳炳宏、周席霆引導楊富吉、黃振雄將上揭合一公司產出之  
07 桶裝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溶劑交由被告許銘紘、周席霆、詹志  
08 明、李明憲伺機處理、任意倒入溝渠。因認被告李明憲、黃  
09 孟龍、劉春美均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未  
10 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從事清除廢棄物罪嫌。

## 11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12 按刑事訴訟法基於證據裁判主義及嚴格證明法則，明定得以  
13 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依據者，以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  
14 限。而「傳聞排除法則」中所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5 述無證據能力，係針對證據目的在於證明犯罪事實爭點（is  
16 sue on fact）之證據資格而言，若證據之目的僅係作為  
17 「彈劾證據憑信性或證明力」之用（issue on credibilit  
18 y），旨在減損待證事實之成立或質疑被告或證人陳述之憑  
19 信性者，其目的並非直接作為證明犯罪事實成立存否之證  
20 據，則無傳聞排除法則之適用，此即英美法概念所稱「彈劾  
21 證據」（impeachment evidence），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8  
22 條亦已就此項「彈劾證據」予以明文規定，基於刑事訴訟發  
23 現真實及公平正義之功能，於我國刑事訴訟上亦應有其適  
24 用。故於審判期日證人所為陳述與審判外之陳述相異時，仍  
25 可提出該證人先前所為自我矛盾之陳述，用來減低其在審判  
26 時證言之證明力，此種作為彈劾證據使用之傳聞證據，因非  
27 用於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不受傳聞法則之拘束。因此，被  
28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不得以之直接作  
29 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但非不得以之作為彈劾證據，  
30 用來爭執或減損被告、證人或鑑定人陳述之證明力，最高法  
31 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79號、第2896號、第4029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本件以下所引有關上揭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  
02 書面陳述，均非直接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依前開判決  
03 意旨，皆不受證據能力規定及傳聞法則之限制。

04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  
07 應依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  
08 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  
09 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10 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  
11 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  
12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  
13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  
14 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15 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  
16 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17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18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19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20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  
21 照）。

22 四、檢察官認被告李明憲、黃孟龍、劉春美均涉犯違反廢棄物清  
23 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從事清  
24 除廢棄物罪嫌，係以：被告許銘紘於警詢之陳述、被告李明  
25 憲、許清淇、劉春美、洪榮華、黃孟龍、陳添丁、李明瑜於  
26 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12月2  
27 6日稽查紀錄、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3月8日檢驗報告  
28 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6月4日複選污染稽查紀錄、北  
29 區環境督察大隊108年6月4日稽查督察紀錄及現場相片、樹  
30 林區柑園街1段167項底非法棄置廢酸洗液一案採樣分析結  
31 果、107年12月24日柑園街場址現場監視器擷取畫面、107年

01 12月17日至107年12月25日柑園街場址現場監視器擷取畫  
02 面、107年12月26日柑園街場址查獲照片、被告許銘紘與證  
03 人陳添丁間土地租賃契約書、被告許銘紘與被告李明憲間土  
04 地租賃契約書、和鴻興業公司損益表、支出明細分類帳等為  
05 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李明憲、黃孟龍、劉春美均堅詞否認  
06 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未領有廢棄物清除  
07 許可文件而從事清除廢棄物犯行；被告李明憲辯稱：「許銘  
08 紘的場址出事後，周席霆、許銘紘找我去頂罪，跟我說他們  
09 有丟一些垃圾，當時我是許銘紘的司機，柑園場址這件我沒  
10 有參與。」等語，被告劉春美辯稱：「公司出貨一切都是老  
11 闆許清淇安排，我不知情。」等語；被告黃孟龍辯稱：「我  
12 都是按照洪榮華的指示辦理，洪榮華指示我107年12月17日  
13 有人會來觀音倉庫載運貨物，我對貨物內容完全不知情。」  
14 等語。經查：

15 (一)被告李明憲部分：

- 16 1. 證人詹志明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在出事（即107年12月2  
17 6日）之前都沒看過李明憲，李明憲是柑園街場址遭查獲後  
18 才出現的，應該只是人頭。」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93  
19 頁），另證人即被告周席霆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在柑園  
20 街場址並未見過李明憲。」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01頁），  
21 由前開證人之證述可知，被告李明憲於本件案發時，均未在  
22 現場。
- 23 2. 又證人許銘紘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柑園街址一開始是我  
24 的名義承租，後來換成周席霆，因為我有欠他們錢。這跟李  
25 明憲真的沒有關係，李明憲是周席霆帶我去找來要頂替這些  
26 罪名的人，李明憲完全沒有涉入。李明憲真的沒有參與。」  
27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24至331頁），亦與證人詹志明、周席  
28 霆之證述情節相符。
- 29 3. 衡諸證人周席霆既為柑園街場址之股東，又頻繁進出柑園街  
30 場址，何以於警詢時僅能指認被告李明憲，卻對被告李明憲  
31 究竟從事何工作均無所知悉，也未曾敘及被告李明憲亦有駕

01 駛怪手從事廢棄物清除之行為，而駕駛怪手部分除僅有被告  
02 李明憲之自白，而無其他證據以資補強，況即便被告李明憲  
03 可能知悉許銘紘、周席霆、詹志明等人確實從事非法清除廢  
04 棄物之行為，然依據相關卷證資料以及前開證人所述均查無  
05 被告李明憲是否涉入本件犯行，亦即僅知悉卻無證據證明其  
06 與許銘紘等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顯見被告李明憲辯稱  
07 其僅為許銘紘之司機，並未參與本件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乙  
08 節，並非虛妄，可以採信。

09 (二)被告劉春美部分：

- 10 1. 證人許清淇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劉春美的工作係和興鴻業  
11 的內部會計，劉春美基本上係按照伊指示做事，也會跟客戶  
12 端接洽，例如何時要清廢酸液、何時派車，至於其他事情都  
13 僅依我指示辦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59頁），於本院  
14 審理時結證稱：「外部現場都是我跟外勞一起做，李明瑜跟  
15 劉春美都是在辦公室做文書。他們自己去分配工作，我沒有  
16 在管。公司記帳工作是劉小姐負責。報稅是由劉小姐聯絡會  
17 計師。」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5、96頁）。
- 18 2. 證人李明瑜原審審理時證稱：「劉春美在公司的工作主要係  
19 會計以及接電話，會接觸到客戶最多就是客人打電話進來說  
20 要清運廢酸的時候而已，基本上都是依照老闆（即被告許清  
21 淇）的指示做事，出貨部分都是許清淇在連絡。」等語（見  
22 原審卷二第149、150頁），嗣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劉春  
23 美的工作是聯絡客戶、安排車趟、做會計的工作。和興鴻業  
24 公司業務，跑客戶應該都是老闆去跑的，我知道老闆去找客  
25 戶，其他的我不知道。我跟劉春美是負責業務進來的文書部  
26 分。沒有看過客戶來找劉春美談生意。」等語（見本院卷二  
27 第75、76頁）。
- 28 3. 由證人許清淇、李明瑜之證言可知，被告劉春美在和興鴻業  
29 公司之職位係內部會計人員，其雖也會聯繫客戶，然僅係約  
30 定載運廢酸溶液之時間以及派車等細節性事項，其餘工作均  
31 由按照被告許清淇之交待而協助處理。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

01 劉春美會聯繫被告郭俊庭載運廢酸溶液且和興鴻業公司每個  
02 月都會有大筆「自提廠商運費」支出等情，然被告劉春美聯  
03 繫被告郭俊庭以及製作財務報表等事項均係聽命於被告許清  
04 淇之指示，且被告劉春美僅為會計人員並非和興鴻業公司負  
05 責處理再利用回收溶液之人員，其是否知悉被告郭俊庭所載  
06 運出去之廢溶液究竟有無經合法處理？實有可疑。再和興鴻  
07 業公司自107年1月起每月之損益表、分類帳中均有「自提廠  
08 商運費」支出項目（和興鴻業公司之損益表、支出明細均詳  
09 見偵32803卷一第309至313、339至374頁），且金額差距均  
10 不大，並非僅有案發之107年12月始有該筆支出，即因和興  
11 鴻業公司每月均有大額之「自提廠商運費」支出，而逕推定  
12 被告劉春美知悉且有參與被告許清淇、和興鴻業公司之非法  
13 清除廢棄物犯行，況依卷內證據，亦未見被告劉春美有與被  
14 告許清淇共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犯行之積極證  
15 據，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劉春美之認定。

16 (三)被告黃孟龍部分：

- 17 1. 證人洪榮華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黃孟龍在合一公司的職位  
18 是倉庫廠長，其負責進出貨，公司如果要從倉庫出貨我會請  
19 黃孟龍協助，本件倉庫內的事業廢棄物我有通知黃孟龍說讓  
20 人進來載運，我只跟黃孟龍說這批貨會有人來載走，我並沒有  
21 再對黃孟龍多說什麼。」等語（見原審卷二第532至536  
22 頁）。另證人蔡宓妘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7年12月17日  
23 我們原滿公司在線上互助平台上承載貨物，出2台車，當天  
24 我跟司機去觀音工業區合一公司載貨，說好一台貨運費約1  
25 萬多元，跟阿宏收，當時貨下不了，我就聯絡阿宏，問是什  
26 麼東西，阿宏略透露是廢棄物，我當時就跟阿宏說，一是報  
27 警，二是載回原工廠，我打電話去原工廠區內，對方說要找  
28 洪主辦人，洪主辦人當時蠻緊張的說怎麼會這樣子，他就去  
29 處理，後來阿宏就派車把那兩台車載走，我不認識黃孟龍，  
30 對黃孟龍沒有印象。」等語（見本院卷第77至86頁）。
- 31 2. 參之被告黃孟龍係合一公司位在桃園市觀音工業區之倉庫管

01 理者，該倉庫之進出貨雖係被告黃孟龍所負責，然倉庫貨物  
02 進出仍必須經過合一公司之上級指示，被告黃孟龍始配合出  
03 貨，且證人洪榮華除告知這批事業廢棄物會有人來載走外，  
04 並未再透露其他訊息給被告黃孟龍，不論證人蔡宓妘是否曾  
05 向其表示該倉庫所出之貨物為事業廢棄物，惟被告黃孟龍業  
06 已將該情事轉知洪榮華，由其上級負責處理，是其對於前來  
07 清運桶裝事業廢棄物之陳炳宏、被告周席霆、詹志明等人是  
08 否均領有廢棄物清除之許可文件，應非其依其職位所應判斷  
09 之事項，檢察官既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黃孟龍參與上  
10 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犯行，即不得遽對其為不  
11 利之認定。

12 (四)綜上所述，被告李明憲、劉春美、黃孟龍所辯，要非全然無  
13 據，均可採信。本件檢察官所舉之前開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  
14 方法，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  
15 告李明憲、劉春美、黃孟龍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16 4款前段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從事清除廢棄物犯  
17 行。此外，又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李明憲、劉春美、黃  
18 孟龍有何檢察官所指前開犯行，即不能證明其等犯罪，自均  
19 應為無罪之諭知。

20 五、原審就此部分同此認定，諭知被告李明憲、劉春美、黃孟龍  
21 均無罪，核無不合，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  
22 被告李明憲、劉春美、黃孟龍應為有罪認定之證據與論述，  
23 已詳載於論告書，原判決無罪之理由未說明。(二)被告李明憲  
24 為被告許銘紘之司機，頻繁出入樹林場所，詹志明住在該  
25 處，被告周席霆亦頻繁出入該處，其等均稱沒有看過被告李  
26 明憲，證詞與事實不符，顯係迴護之詞，不足採信。(三)被告  
27 和興鴻公司除老闆外，僅有2名會計，屬3人公司（另一名為  
28 外勞），李明瑜僅是助理，主要仍是被告劉春美負責，其角  
29 色非僅是會計，亦不可能不知公司接收之廢溶液大部分未經  
30 合法處理，仍幾乎每日連絡被告郭俊庭載運，並在公司帳目  
31 為項目不明之登載，其聲稱不知情，顯與事實不符。(四)被告



01 黃孟龍為廠長，洪榮華並非其直屬長官，被告黃孟龍擔任廠  
02 長近10年，且為該廠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亦有處理該廠廢  
03 棄物之經驗，該廠亦具有廢棄物處理證照之合作廠商，明知  
04 清除廢棄物處理之合法程序，仍積極協助運送，且明知應屬  
05 非法清運，卻仍轉知洪榮華處理，其不僅與洪榮華有犯意聯  
06 絡，且有行為分擔。原審判決就此部分認事用法違誤，請撤  
07 銷改為其等有罪之諭知。」等語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然  
08 查：本件原審已詳敘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及何以  
09 雖被告李明憲為司機、被告黃孟龍為倉庫廠長、被告劉春美  
10 為公司會計，仍然仍不足以證明被告李明憲、劉春美、黃孟  
11 龍知悉本案之非法從事清除廢棄物犯行，且與本案被告許清  
12 祺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而認定共同違反廢棄物清  
13 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從事清  
14 除廢棄物犯行之理由，而本院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復已逐一  
15 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被告李明憲、黃孟龍、劉春美  
16 有檢察官所指之上開犯行之有罪心證，業如上述，基於罪疑  
17 惟輕、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綜上所  
18 述，此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李明憲、黃孟龍、劉春美涉有上  
19 揭檢察官所指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未領有  
20 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從事清除廢棄物犯行，自難率以均該  
21 罪相繩，業如前述，而檢察官未提新事證，仍執前詞上訴，  
22 尚屬無據。是檢察官就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余怡寬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上訴，檢察官廖先  
26 志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9 法官 姜麗君

30 法官 黃雅芬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有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03 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04 院」。

05 無罪部分檢察官限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情形始得上訴。

06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7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8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9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10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1 三、判決違背判例。

12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於前項案  
13 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14 書記官 鄭雅云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

18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9 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20 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  
21 一者，不在此限：

22 一、執行機關依第5條2項、第6項、第12條第1項辦理一般廢棄物  
23 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24 二、依第8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25 三、依第14條第2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  
26 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27 四、依第18條第1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28 五、第28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目至第5目、第4款之清除機  
29 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30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33條、第34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  
31 處理設施。

01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35條第1項設  
02 置之設施。

03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04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  
05 管機關。

06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8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0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1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2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3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4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5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6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7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8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9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0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21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22 ，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  
23 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